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向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和许延营送达告知函的公告

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许延营：

2021年1月25日，我局收到你（公司）编制的《协峰（东莞）电子有限公司（第三次改扩建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在审批过程中，发现该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公司）给予通报批评、进行失信记分。

我局依法需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向你（公司）进行告知，但因无法与你（公司）取得联系，也无法通过邮寄等送达方式向你（公司）送达，我局通过本通告向你（公司）送达（告知函内容详见附件）。自通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关于对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许延营通报批

评和失信记分的告知函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陈享华。